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康耀伦先生、董事何正宇先生、董事丁晓琼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将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对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建设项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剩余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5,121.59 万元（包括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柏”）在建项目“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同时，为满足珠海惠柏“新建 8.2 万吨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珠海惠柏增资人民币 16,8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人民币 5,212.59 万元（包括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后，珠海惠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00 万元增加至 3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92,2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298,67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的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但不累计计算，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行使该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为：自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帝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帝福”）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各家授信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其中：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方式，上海帝福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人民币 470 万元，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杨裕镜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董事康耀伦先生作为杨裕镜先生、游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